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多管齊下推進本地運動員職業化及專業化

第32屆東京奧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市民安坐家中就能透過全程免費轉播欣賞各項精彩賽事，見證國家隊在多個項目屢獲獎牌，還有香港藉劍擊運動員張家朗相隔四分之一世紀後再次奪金。但美中不足的是，澳門人與奧運會的距離卻是這麼近、那麼遠。

作為中國澳門體奧會前身的澳門奧委會在1987年成立後，隨即申請加入亞奧理事會和國際奧委會，結果成功加入亞奧理事會，翌年首次出戰北京亞運；但加入國際奧委會的申請卻被拒絕，直到1996年國際奧委會修改章程，不再接受非主權國家的申請（註）。

儘管《基本法》授權特區可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參加國際體育組織，多年來也獲得國家體育總局和中國奧委會表態支持及不斷協助爭取，但基於現行國際章程所限，澳門特區旗幟始終無法在奧運場上飄揚。過去例如三項鐵人運動員許朗的世界排名和積分早已符合參賽條件，亦始終無緣奧運。即使國際奧委會出於要營造「世界大家庭」的友善氣氛，而特別邀請未有運動員達標參賽的國家和地區派員參與開閉幕式，持旗繞場一周，可惜澳門運動員連「到此一遊」的機會也沒有。

中國澳門能否入奧，與澳門運動員能否達標參賽，似乎是雞與雞蛋的問題。有人質疑，不少澳門運動員連參與亞運可能也力有不逮，即使日後成功入奧也無濟於事。但本人和許多人則相信，若澳門成功入奧，政府和體育界便有更大動力投放資源和努力，爭取跨越躋身奧運的目標門檻，特別是一些奧運新興項目（例如今屆的空手道、滑板、運動攀岩等）也能得到更多重視。

歸根究底仍是本澳體育發展的長遠總體規劃問題，特區政府一直採取大眾體育和精英體育雙軌並行的策略，透過建立大眾運動設施網絡的低收費模式，配合「運動易」會員積分獎勵計劃，鼓勵大眾強身健體，期望藉此降低醫療負擔、提升城市競爭力，並以此作為發展精英體育的基石，多年前也推出了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

、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可是，受惠人數不理想且嚴重傾斜個人項目，對整體運動員職業化、專業化的成效依然非常不足。

基於上述，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澳門奧委會早於1989年已申請入奧，但被拒絕且受限於國際奧委會後來修改的章程，澳門特區旗幟仍未能在奧運賽場上飄揚。儘管有本澳運動員符合參賽條件，亦始終難圓奧運夢，非常可惜。請問政府：近年透過國家體育總局和中國奧委會持續協助爭取入奧的具體情況和進展為何？現階段，有否條件爭取本澳運動員代表至少於明年由國家首都主辦的冬季奧運會的開閉幕式亮相？

二、為了推進運動員職業化和專業化成效，請問政府：會否建立全職運動員合約制度，加強薪酬、福利、運動醫學服務、退役保障，特別是推動退役運動員進修深造、繼續服務於體育界不同崗位，或轉型重投就業市場？同時，體育局推出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多年，但前者至今只有約112人受惠，後者更只得6人，且嚴重傾斜個人項目，將如何持續改進計劃的內容和成效？

三、青訓和場地規劃是推動體育發展的重要元素，請問政府：如何促成體育界和教育界共同為青少年投入專職訓練創造更友善環境，從而有系統地建立和培養青訓梯隊？政府又如何制定更好的城市體育設施用地規劃（除了傳統主流項目，也適當配合世界體育發展推動新興項目），並善用已落成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既舒緩代表隊與公眾競逐運動空間的情況，更能有效提升運動員的專業能力？

註：體育局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2016年9月1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written-consultation/2016/90768586120b8780e0.pdf>